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公司的业务.....	6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3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5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7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2
十九、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64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贝通股份”）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

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捷贝通/捷贝通股份	指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捷贝通有限	指	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前身
成都艾德文	指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艾德文	指	北京艾德文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系捷贝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上海擎达	指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杭州淳益	指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香融创投	指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西安擎川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春阳睿颂	指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春阳泓鑫	指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北京又东	指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南京又东	指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四川捷贝通	指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	指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北京麦普佳轶	指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投资	指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国际贸易	指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技术	指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指	KGTO Oil and Gas Co., Ltd，系捷贝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香港捷贝通	指	捷貝通（香港）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解散
新疆艾瑞克	指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
安徽又东	指	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捷贝通股份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任一年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捷贝通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4JNAA2B0267”的《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闫显明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捷贝通相关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貝通（香港）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ERUBAY 律师事务所针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相关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本次挂牌成功之日起生效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捷贝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7275674R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 8 楼 807A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414.6181 万元
经营范围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井下作业、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老井封堵、重晶石解堵、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井下工具、无人机、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油气藏地质建模与数值模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井下工具（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废气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捷贝通前身为捷贝通有限，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414.6181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1）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违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内容外，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行为在重大方面均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在重大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已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运作不规范的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方面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1-10 公司治理”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32,941.69 元、216,267,463.09 元和 104,761,369.3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99.99%和 99.9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质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公司具有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及熊艳艳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资产的承诺函》。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79,396,260.11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5,932.97 元、25,504,742.72 元和 10,846,330.7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华英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华英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事宜作出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所应当符合的实质条

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捷贝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捷贝通有限的全体股东。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4391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79,922.51 元中的 13,580,00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3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审计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64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捷贝通有限的净资产为 14,479,922.51 元。

4、评估

2017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3.39 万元。

2021 年 2 月 2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27 号），对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进行了复核。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捷贝通有限股东曾斌、熊艳艳、北京艾德文、张美珊、钟颖、唐新荣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全部 6 名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捷贝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4,479,922.51 元中的 13,580,00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358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召开创立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将捷贝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建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验资

2017 年 12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64 号），

对捷贝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580,000 元，股本为 13,580,000 元。

9、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7275674R），捷贝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597.50	44.00
2	熊艳艳	342.50	25.22
3	北京艾德文	288.00	21.21
4	张美珊	70.00	5.15
5	钟颖	50.00	3.68
6	唐新荣	10.00	0.74
合计		1,358.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捷贝通系由捷贝通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64 号）予以验证。根据《审计报告》、捷贝通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捷贝通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及必需的主要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捷贝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捷贝通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捷贝通确认并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捷贝通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捷贝通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抽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捷贝通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捷贝通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捷贝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名。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曾斌	男	中国	510921197405*****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院 ****
2	熊艳艳	女	中国	132801197608*****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院 ****
3	张美珊	女	中国	35040219640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1 号 ****
4	钟颖	女	中国	441622197912*****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
5	唐新荣	男	中国	452324197609*****	北京市通州区远洋东方公馆 95 号楼 ****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艾德文持有公司 2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1%。北京艾德文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示及北京艾德文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注销时，北京艾德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艾德文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FB6H6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科研楼 6 层 6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曾斌	0.50	0.17
	有限合伙人	熊艳艳	144.20	50.07
	有限合伙人	徐太平	4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敖科	4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卢家孝	3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李文洪	20.00	6.94
	有限合伙人	曾毓颖	4.00	1.39
	有限合伙人	张伟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张翼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姜淋秋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高莉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赵顺龙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周京伟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李栓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陈霖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刘磊	0.50	0.17
	有限合伙人	何龙	0.50	0.17
	有限合伙人	何吉	0.30	0.10
	合计		288.00	100.00

注：截至北京艾德文注销前，原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安耀清已分别将其所持北京艾德文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熊艳艳。该次财产份额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北京艾德文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或曾为公司员工。北京艾德文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北京艾德文不属于当时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当时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拥有中国国籍，公司设立时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捷贝通有限以其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捷贝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捷贝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前身捷贝通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20 名，包括 9 名机构股东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艾德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艾德文持有公司 11,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都艾德文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358JD7H），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358JD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正因北街西三巷 34 号附 3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曾斌	董事长、总裁	0.50	0.17
	有限合伙人	熊艳艳	大客户总监	148.50	51.56
	有限合伙人	敖科	董事、副总裁、工程技术中心总裁	4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徐太平	董事、新材料首席专家	4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卢家孝	¹	3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李文洪	副总裁、储层改造一体化事业部总经理	20.00	6.94
	有限合伙人	曾镛颖	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4.00	1.39
	有限合伙人	张翼	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总裁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姜淋秋	重庆办事处主任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高莉	招投标部部长	1.00	0.35
	有限合	赵顺龙	钻探业务部总经理、集	1.00	0.35

¹ 2024 年 12 月，公司原副总裁、成都办事处主任卢家孝已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办理完毕成都艾德文退伙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伙人		团 CEO 助理		
	有限合 伙人	刘磊	作业四组组长	0.50	0.17
	有限合 伙人	何龙	高级工程师	0.50	0.17
	合计			288.00	100.00

经核查，成都艾德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成都艾德文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成都艾德文不属于现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成都艾德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艾德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艾德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上海擎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擎达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上海擎达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JNG4G），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JNG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28 号二楼 6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4454	1.00
	有限合伙人	魏伟	5,357.7463	29.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5758	14.29
	有限合伙人	孙素辉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张林昌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孔鑫明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智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何晓华	1,310.3449	7.14
	有限合伙人	唐光新	1,381.2155	7.53
	有限合伙人	杨柱梁	939.4577	5.12
	合计		18,344.5101	100.00

根据上海擎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上海擎达的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编号：P1005024），并为上海擎达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524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擎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擎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擎达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杭州淳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淳益持有公司 2,18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杭州淳益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N9312R），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GN931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1 幢 10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禹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新余富恩德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陈飞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梁毅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杭州淳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杭州淳益的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编号：P1005024），并为杭州淳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A0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杭州淳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淳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淳益依法有效存

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4) 香融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融创投持有公司 2,059,6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香融创投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1XB2T9L），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1XB2T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 289 号金融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净泉		
经营范围	负责新都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新都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重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玻璃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香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根据香融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香融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融创投不属于现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香融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融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融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5) 西安擎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擎川持有公司 1,81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西安擎川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1QX201），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1QX2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108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355	0.67
	有限合伙人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3290	72.67
	有限合伙人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355	6.67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西安擎川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西安擎川的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手续（编号：P1005024），并为西安擎川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GW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西安擎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擎川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擎川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春阳睿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睿颂持有公司 1,208,3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春阳睿颂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M1R1F），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M1R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5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海南仁信祺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9.14
	有限合伙人	姚露露	30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蒋玲玲	30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深圳春阳泽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余恂梓	2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傅军如	2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张丽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彭晖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杜洁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王建文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夏英丽	1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邢颐	100.00	4.26
	合计		2,350.00	100.00

根据春阳睿颂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春阳睿颂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编号：P1008852），并为春阳睿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SR08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睿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睿颂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7）春阳泓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持有公司 549,2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春阳泓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X3L7Y），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X3L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姚晓丽	1,400.00	25.74
	有限合伙人	张桂兴	1,2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李娜	500.00	9.19
	有限合伙人	王雪莉	2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朱燕芬	2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阚宏莲	2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罗爱珠	140.00	2.57
	有限合伙人	颜丽	1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夏生杰	1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章晓东	1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王媛媛	1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黄乙明	100.00	1.84
	合计		5,440.00	100.00

根据春阳泓鑫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春阳泓鑫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编号：P1008852），并为春阳泓鑫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TP53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8) 北京又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又东持有公司 370,7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北京又东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483490439），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834904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91		
注册资本	2,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坚	1,848.7952	74.70
	陈昕	626.2048	25.30
	合计	2,47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北京又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编号：P107220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北京又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又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又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9) 南京又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又东持有公司 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南京又东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6XX8P13），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6XX8P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4 号 7 幢 10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有限合伙人	陈作为	3,599.00	71.98
	有限合伙人	赵丽蓉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杨志鸿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曹训清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于军平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贺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南京又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南京又东的管理人为北京又东，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编号：P1072202），并为南京又东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SX22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南京又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又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又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10)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	曾斌	2,364.5726	31.89	510921197405*****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院****
2.	王志坚	1,170.6884	15.79	44280119700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6 号院****
3.	熊艳艳	691.6815	9.33	132801197608*****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院****
4.	张美珊	192.0624	2.59	35040219640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 路 11 号****
5.	钟颖	191.7615	2.59	441622197912*****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 街 19 号****
6.	费禹铭	134.0000	1.81	330623196907*****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205 号****
7.	王亮	84.8400	1.14	4403011987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 三道 8 号****
8.	高炎康	66.0000	0.89	330219195607*****	浙江省余姚市新城市花园 ****
9.	唐新荣	31.7615	0.43	452324197609*****	北京市通州区远洋东方公 馆****
10.	廖叶珍	27.4616	0.37	441421197208*****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御景 东方峰尚****
11.	陈作为	21.0000	0.28	4328011971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 花园牛津楼****

2、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曾斌与熊艳艳为夫妻关系，曾斌为成都艾德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斌、熊艳艳及成都艾德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公司 56.76%股份；

（2）王志坚持有北京又东 74.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又东为南京又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坚、北京又东及南京又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公司 16.67%股份；

（3）上海擎达、杭州淳益及西安擎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禹铭持有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9%的股权，费禹铭、上海擎达、杭州淳益及西安擎川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公司 13.13%股份；

（4）春阳睿颂及春阳泓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阳睿颂与春阳泓鑫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公司 2.37%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斌持有公司 23,645,7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曾斌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未曾低于 30%，且超过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斌、熊艳艳，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斌直接持有公司 23,645,7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曾斌为成都艾德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成都艾德文控制公司 11,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曾斌与熊艳艳为夫妻关系，熊艳艳直接持有公司 6,916,8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截至目前，曾斌及熊艳艳二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成都艾德文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76%。

最近两年内，曾斌及熊艳艳二人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为最高，且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全部为其本人或由其及熊艳艳推荐。曾斌及熊艳艳能够与其推荐的董事共同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且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艾德文能够通过其股东身份对董事会成员的选聘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曾斌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能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活动，且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产生重大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曾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艳艳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二人担任、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50%，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二人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裁，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曾斌、熊艳艳及一致行动人成都艾德文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斌、熊艳艳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曾斌、熊艳艳二人共同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597.50	44.00
2	熊艳艳	342.50	25.22
3	北京艾德文	288.00	21.21
4	张美珊	70.00	5.15
5	钟颖	50.00	3.68
6	唐新荣	10.00	0.74
合计		1,358.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前身捷贝通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3 年 4 月，捷贝通有限设立

201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吕）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41935 号），预先核准“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3 年 4 月 20 日，曾斌、唐新荣、何涛、宝森磊、罗毅、郭彬、熊艳艳签订《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曾斌认缴出资 650 万元，熊艳艳认缴出资 60 万元，唐新荣认缴出资 100 万元，罗毅、郭彬各认缴出资 50 万元，宝森磊、何涛各认缴出资 45 万元。公司设立时，曾斌实际缴付出资 297.5 万元，剩余 352.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分期缴付；唐新荣实际缴付出资 100 万元；何涛实际缴付出资 22.5 万元，剩余 22.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分期缴付；宝森磊实际缴付出资 45 万元；罗毅实际缴付出资 25 万元，剩余 2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分期

缴付；郭彬实际缴付出资 50 万元；熊艳艳实际缴付出资 6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5848240）。

捷贝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 股 比 例 (%)
1	曾斌	650.00	297.50	货币	65.00
2	唐新荣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3	熊艳艳	60.00	60.00	货币	6.00
4	罗毅	50.00	25.00	货币	5.00
5	郭彬	50.00	50.00	货币	5.00
6	何涛	45.00	22.50	货币	4.50
7	宝森磊	45.00	45.00	货币	4.50
合计		1,000.00	600.00	-	1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其中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 号），捷贝通有限设立时注册地所在的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因此，公司设立时以《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提交工商管理部门。

捷贝通有限设立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而通过《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是遵循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虽然一定程度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后续修订的《公司法》已删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必须履行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且捷贝通有限的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均已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的同意。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司及公司前身捷贝通有限不

存在经公示的工商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1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59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捷贝通有限（筹）已收到曾斌、唐新荣、熊艳艳、郭彬、宝森磊、罗毅、何涛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综上，公司前身捷贝通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况符合北京市当时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荣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9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熊艳艳，同意何涛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熊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唐新荣、何涛分别与熊艳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新荣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90万元）作价90万元转让给熊艳艳；约定何涛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作价45万元转让给熊艳艳。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何涛、熊艳艳的访谈或其确认并经核查相应转账凭证，何涛向熊艳艳转让其所持捷贝通有限4.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时的实际转让对价为22.50万元，并由熊艳艳承担后续剩余2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熊艳艳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650.00	297.50	货币	65.00
2	熊艳艳	195.00	172.50	货币	19.50
3	罗毅	50.00	25.00	货币	5.00
4	郭彬	50.00	50.00	货币	5.00
5	宝森磊	45.00	45.00	货币	4.50
6	唐新荣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600.00	-	100.00

3、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斌认缴2,600万元，宝森磊认缴180万元，唐新荣认缴40万元，罗毅认缴200万元，郭彬认缴200万元，熊艳艳认缴780万元，均为货币认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65.00
2	熊艳艳	975.00	172.50	货币	19.50
3	罗毅	250.00	25.00	货币	5.00
4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5.00
5	宝森磊	225.00	45.00	货币	4.50
6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600.00	-	100.00

4、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5,2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5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向国彬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61.90
2	熊艳艳	975.00	172.50	货币	18.57
3	罗毅	250.00	25.00	货币	4.76
4	向国彬	250.00	0.00	货币	4.76
5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4.76
6	宝森磊	225.00	45.00	货币	4.29
7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5
合计		5,250.00	600.00	-	100.00

5、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至 5,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5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钟颖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59.09
2	熊艳艳	975.00	172.50	货币	17.73
3	罗毅	250.00	25.00	货币	4.55
4	向国彬	250.00	0.00	货币	4.55
5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4.55
6	钟颖	250.00	50.00	货币	4.55
7	宝森磊	225.00	45.00	货币	4.09
8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5,500.00	650.00	-	100.00

2017年11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6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捷贝通有限已收到钟颖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捷贝通有限实收资本为650万元。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捷贝通有限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情况进行修订，宝森磊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捷贝通有限股东的访谈或就部分股东情况的间接确认，彼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变更材料中未包含股东会决议，因此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征求股东意见知晓同意后，公司股东未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5年4月28日，宝森磊与熊艳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森磊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0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5万元）作价225万元转让给熊艳艳。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熊艳艳的访谈或就宝森磊情况的间接确认并经核查相应转账凭证，宝森磊向熊艳艳转让其所持捷贝通有限4.0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5万元）时的实际转让对价为45万元，并由熊艳艳承担后续剩余1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熊艳艳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59.09
2	熊艳艳	1,200.00	217.50	货币	21.82
3	罗毅	250.00	25.00	货币	4.55
4	向国彬	250.00	0.00	货币	4.55
5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4.55
6	钟颖	250.00	50.00	货币	4.55
7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5,500.00	650.00	-	100.00

7、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捷贝通有限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情况进行修订，向国彬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捷贝通有限股东的访谈或就部分股东情况的间接确认，彼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变更材料中未包含股东会决议，因此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征求股东意见知晓同意后，公司股东未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6年1月10日，向国彬与熊艳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国彬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该等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系根据银行单据及本所律师对熊艳艳、向国彬的访谈或间接确认）作价250万元转让给熊艳艳。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熊艳艳的访谈或就向国彬情况的间接确认，向国彬向熊艳艳转让其所持捷贝通有限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时的实际转让对价为50万元，并由熊艳艳承担后续剩余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

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59.09
2	熊艳艳	1,450.00	267.50	货币	26.36
3	罗毅	250.00	25.00	货币	4.55
4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4.55
5	钟颖	250.00	50.00	货币	4.55
6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5,500.00	700.00	-	100.00

8、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毅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 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熊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9 日，罗毅与熊艳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毅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 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熊艳艳，并由熊艳艳承担后续剩余 2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熊艳艳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59.09

2	熊艳艳	1,700.00	292.50	货币	30.91
3	郭彬	250.00	50.00	货币	4.55
4	钟颖	250.00	50.00	货币	4.55
5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5,500.00	700.00	-	100.00

9、2016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7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彬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熊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5日，郭彬与熊艳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彬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4.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熊艳艳，并由熊艳艳承担后续剩余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熊艳艳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3,250.00	297.50	货币	59.09
2	熊艳艳	1,950.00	342.50	货币	35.45
3	钟颖	250.00	50.00	货币	4.55
4	唐新荣	5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5,500.00	700.00	-	100.00

10、2017年6月，第一次减资至1,0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由 5,5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唐新荣出资 10 万元，熊艳艳出资 342.5 万元，曾斌出资 579.5 万元，钟颖出资 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5 日，捷贝通有限在《北京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597.50	597.50	货币	59.75
2	熊艳艳	342.50	342.50	货币	34.25
3	钟颖	50.00	50.00	货币	5.00
4	唐新荣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捷贝通有限已收到曾斌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捷贝通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核查，捷贝通本次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77 条之“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相应规定，减资程序存在瑕疵。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该等行为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风险。

本次减资针对捷贝通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减资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实质变化。捷贝通有限虽未就本次减资通知债权人，但

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亦核准了减资事项。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36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捷贝通有限历史上的减资程序瑕疵行为至今已满两年，公司因该等行为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捷贝通有限减资时未通知债权人，但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减资事项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设立、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减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017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至 1,358 万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艾德文出资 288 万元、新股东张美珊出资 7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曾斌	597.50	597.50	货币	44.00
2	熊艳艳	342.50	342.50	货币	25.22
3	北京艾德文	288.00	288.00	货币	21.21
4	张美珊	70.00	70.00	货币	5.15
5	钟颖	50.00	50.00	货币	3.68
6	唐新荣	10.00	10.00	货币	0.74

合计	1,358.00	1,358.00	-	100.00
----	----------	----------	---	--------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捷贝通有限已收到张美珊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北京艾德文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28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8 万元。

（三）捷贝通股份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贝通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2、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1,468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捷贝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8 万元增至 1,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擎达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擎达与捷贝通、曾斌、熊艳艳、张美珊、钟颖、唐新荣、北京艾德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擎达以 1,9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597.50	40.70
2	熊艳艳	342.50	23.33
3	北京艾德文	288.00	19.62

4	上海擎达	110.00	7.49
5	张美珊	70.00	4.77
6	钟颖	50.00	3.41
7	唐新荣	10.00	0.68
合计		1,468.00	100.00

3、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2,936万元

2019年6月13日，捷贝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4,680,000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捷贝通注册资本由1,468万元增至2,936万元。

2019年6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1,195.00	40.70
2	熊艳艳	685.00	23.33
3	北京艾德文	576.00	19.62
4	上海擎达	220.00	7.49
5	张美珊	140.00	4.77
6	钟颖	100.00	3.41
7	唐新荣	20.00	0.68
合计		2,936.00	100.00

4、2019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7日，熊艳艳与高炎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490.0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1.12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3万元）

转让给高炎康。同日，熊艳艳与费禹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 994.9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 2.28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7 万元）转让给费禹铭。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1,195.00	40.70
2	熊艳艳	585.00	19.93
3	北京艾德文	576.00	19.62
4	上海擎达	220.00	7.49
5	张美珊	140.00	4.77
6	钟颖	100.00	3.41
7	费禹铭	67.00	2.28
8	高炎康	33.00	1.12
9	唐新荣	20.00	0.68
合计		2,936.00	100.00

5、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至 3,178.42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捷贝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36 万元增至 3,17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西安擎川认缴 90.91 万元、杭州淳益认缴 109.09 万元、王亮认缴 42.4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6.5 元/股；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6 日，西安擎川、杭州淳益、王亮与捷贝通、曾斌、熊艳艳、张美珊、钟颖、唐新荣、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费禹铭、高炎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西安擎川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91 万元，杭州淳益以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9.09 万元，王亮以 7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4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认购权。

2019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1,195.00	37.60
2	熊艳艳	585.00	18.41
3	北京艾德文	576.00	18.12
4	上海擎达	220.00	6.92
5	张美珊	140.00	4.40
6	杭州淳益	109.09	3.43
7	钟颖	100.00	3.15
8	西安擎川	90.91	2.86
9	费禹铭	67.00	2.11
10	王亮	42.42	1.33
11	高炎康	33.00	1.04
12	唐新荣	20.00	0.63
合计		3,178.42	100.00

6、2019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6,356.8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捷贝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1,78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31,784,200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8.42 万元增至 6,356.8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90.00	37.60
2	熊艳艳	1,170.00	18.41
3	北京艾德文	1,152.00	18.12
4	上海擎达	440.00	6.92
5	张美珊	280.00	4.40
6	杭州淳益	218.18	3.43
7	钟颖	200.00	3.15
8	西安擎川	181.82	2.86
9	费禹铭	134.00	2.11
10	王亮	84.84	1.33
11	高炎康	66.00	1.04
12	唐新荣	40.00	0.63
合计		6,356.84	100.00

7、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迁址变更

2020 年 6 月 1 日，捷贝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兴业大道一段 1105 号附 108 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至 6,528.9832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捷贝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6,356.84 万元增至 6,865.3872 万元，共增加 508.5472 万股股份，由荣盛创投、王志坚共同以 15.7311 元/股价格认购，其中荣盛创投拟认缴 27.9701 万元、王志坚拟认缴 480.5771 万元，其余 7,491.4528 万元拟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荣盛创投、王志坚与捷贝通、曾斌、熊艳艳等12名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荣盛创投向捷贝通增资人民币440万元认购捷贝通新增股份27.9701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志坚向捷贝通增资人民币7,560万元认购捷贝通新增股份480.5771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王志坚与曾斌、熊艳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坚以4,750万元受让曾斌、熊艳艳所持的捷贝通3,178,420股股份，其中，王志坚以43,699,994元受让熊艳艳持有的捷贝通2,924,146股股份，以3,800,006元受让曾斌持有的捷贝通254,274股股份。

2020年9月18日，捷贝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因相关股份交割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鉴于截至2020年8月31日，王志坚实际支付《增资协议》项下增资认购款2,268万元（剩余5,292万元未支付）、荣盛创投实际支付《增资协议》项下全部增资认购款440万元，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6,356.84万元增至6,528.9832万元，其中由王志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1731万元，由荣盛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9701万元，其余2,535.85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10月1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6.22
2	北京艾德文	1,152.0000	17.64
3	熊艳艳	877.5854	13.44
4	王志坚	462.0151	7.08
5	上海擎达	440.0000	6.74
6	张美珊	280.0000	4.29
7	杭州淳益	218.1800	3.34
8	钟颖	200.0000	3.06
9	西安擎川	181.8200	2.78

10	费禹铭	134.0000	2.05
11	王亮	84.8400	1.30
12	高炎康	66.0000	1.01
13	唐新荣	40.0000	0.61
14	荣盛创投	27.9701	0.43
合计		6,528.9832	100.00

9、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至 7,414.618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2 日，捷贝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王志坚已根据荣盛创投、王志坚与捷贝通、曾斌、熊艳艳等 12 名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 5,29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528.9832 万元增加至 6,865.3872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引进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14.6181 万元，其中香融创投以 3,600 万元认购 205.9616 万股，王志坚以 4,000 万元认购 228.8462 万股，荣盛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 114.4231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香融创投、王志坚、荣盛创投与捷贝通及曾斌、熊艳艳等 14 名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香融创投以 3,600 万元认购捷贝通新增股份 205.9616 万股，王志坚以 4,000 万元认购捷贝通新增股份 228.8462 万股，荣盛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捷贝通新增股份 114.4231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北京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027.2653	13.85

4	熊艳艳	877.5854	11.84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80.0000	3.78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200.0000	2.70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荣盛创投	142.3932	1.92
12	费禹铭	134.0000	1.81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唐新荣	40.0000	0.54
合计		7,414.6181	100.00

经核查，增资方香融创投系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下属的国有企业，其已就本次投资捷贝通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2020 年 9 月，成都市新都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香投集团 2020 年度投资计划（送审稿）》，计划对捷贝通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四川天润华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天润华邦评报字（2020）第 F12-2 号），确认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捷贝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 127,072.74 万元，捷贝通总股本为 6,356.84 万股，每股价值为 19.99 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按捷贝通公司投前估值 120,000 万元增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捷贝通公司新增股份 205.9616 万股，其中 205.9616 万元计入捷贝通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394.0384 万元计入捷贝通公司资本公积，取得捷贝通公司增资后的股份比例为 2.7778%，并签署相关协议。

10、2021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24 日，熊艳艳与春阳睿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 2,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 1.6296%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208,308 元）转让给春阳睿颂。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北京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027.2653	13.85
4	熊艳艳	756.7546	10.21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80.0000	3.78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200.0000	2.70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荣盛创投	142.3932	1.92
12	费禹铭	134.0000	1.81
13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4	王亮	84.8400	1.14
15	高炎康	66.0000	0.89
16	唐新荣	40.0000	0.54
合计		7,414.6181	100.00

11、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25 日，荣盛创投与王志坚、陈作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荣盛创投以 1,7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1.26%的股份（对应

注册资本 934,231 元) 转让给王志坚, 荣盛创投以 382.3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28% 的股份 (对应注册资本 210,000 元) 转让给陈作为。

本次变更完成后, 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北京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1
4	熊艳艳	756.7546	10.21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80.0000	3.78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200.0000	2.70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唐新荣	40.0000	0.54
16	荣盛创投	27.9701	0.38
17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12、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艾德文与成都艾德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艾德文以 897.54495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 15.5369% 的股份 (对应注册资本 1,152 万元) 转让给成都艾德文。考虑到公司已自北京迁址至成都, 在成都当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管理, 因此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成都艾德文以承接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成都艾德文合伙人及持股结构与北京艾德文当时合伙人及持股结构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当时北京艾德文合伙人已缴付的全部出资总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1
4	熊艳艳	756.7546	10.21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80.0000	3.78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200.0000	2.70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唐新荣	40.0000	0.54
16	荣盛创投	27.9701	0.38
17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13、2021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8 日，春阳泓鑫与荣盛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荣盛创投以 5,092,59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3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79,701 元）转让给春阳泓鑫。同日，春阳泓鑫与张美珊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张美珊以 4,907,40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36%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69,530 元）转让给春阳泓鑫。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1
4	熊艳艳	756.7546	10.21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53.0470	3.41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200.0000	2.70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唐新荣	40.0000	0.54
17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14、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廖叶珍与唐新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新荣以 1,500,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1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2,385 元）转让给廖叶珍。同日，廖叶珍与张美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美珊以 2,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15%的股份（对应注

册资本 109,846 元) 转让给廖叶珍。同日, 廖叶珍与钟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钟颖以 1,500,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11%的股份 (对应注册资本 82,385 元) 转让给廖叶珍。

本次变更完成后, 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1
4	熊艳艳	756.7546	10.21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42.0624	3.26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191.7615	2.59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唐新荣	31.7615	0.43
17	廖叶珍	27.4616	0.37
18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15、2022 年 6 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6 月 17 日, 熊艳艳与北京又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熊艳

艳以 6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5%的股份（对应股份 370,731 股）转让给北京又东。同日，熊艳艳与南京又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 509.803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3776%的股份（对应股份 280,000 股）转让给南京又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1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42.0624	3.26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191.7615	2.59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北京又东	37.0731	0.50
17	唐新荣	31.7615	0.43
18	南京又东	28.0000	0.38
19	廖叶珍	27.4616	0.37
20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16、2023 年 3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10 日，张美珊与王志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美珊以 809.21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 0.6743%的股份（对应股份 500,000 股）转让给王志坚。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王志坚	1,170.6884	15.79
3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7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8	张美珊	192.0624	2.59
9	钟颖	191.7615	2.59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北京又东	37.0731	0.50
17	唐新荣	31.7615	0.43
18	南京又东	28.0000	0.38
19	廖叶珍	27.4616	0.37
20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若因公司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手续，上述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登记质押。

（五）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1、曾存在估值调整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主要对赌条款约定	对赌条款履行情况
------	------	-----	----------	----------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曾斌、熊艳艳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9日	甲方（投资方）：上海擎达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达到以下条件的：公司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完成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资产重组交易中，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低于 6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未履行
《高炎康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17日	甲方（投资方）：高炎康 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司）：捷贝通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	未履行
《费禹铭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2019年7月17日	甲方（投资方）：费禹铭 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未履行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司)：捷贝通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甲方(投资方)：西安擎川、杭州淳益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若公司上市报告期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或其它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出现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未履行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与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30日	甲方（投资方）：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丁方（非创始股东）：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张美珊、钟颖、唐新荣、费禹铭、高炎康、西安擎川、杭州淳益、王亮	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在 2021 年提交 IPO 申请，或虽在 2021 年提交 IPO 申请但未成功获得受理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低于两次提交 IPO 申请； （2）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未履行
--	------------	--	---	-----

2、估值调整机制解除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擎达、捷贝通、曾斌与熊艳艳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 27 日，高炎康、曾斌、熊艳艳与捷贝通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高炎康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高炎康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高炎康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27日，费禹铭、曾斌、熊艳艳与捷贝通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费禹铭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费禹铭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费禹铭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27日，西安擎川、杭州淳益、捷贝通、曾斌与熊艳艳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27日，荣盛创投、王志坚、捷贝通、曾斌、熊艳艳、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张美珊、钟颖、唐新荣、费禹铭、高炎康、西安擎川、杭州淳益和王亮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此外，相关投资方上海擎达、西安擎川、杭州淳益、高炎康、费禹铭、荣盛创投、王志坚均已确认，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发行人或其股东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均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未发生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捷贝通股份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井下作业、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老井封堵、重晶石解堵、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井下工具、无人机、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油气藏地质建模与数值模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井下工具（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废气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川捷贝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地质勘查；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高精检测	检验检疫服务；水质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油田用化学制剂质量检测；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药品、农药、化肥、油气集输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特种设备、材料性能、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麦普佳轶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井下作业、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老井封堵、重晶石解堵、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井下工具、无人机、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油气藏地质建模与数值模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井下工具（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捷贝通能源投资	许可项目：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捷贝通国际贸易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艺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白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艺术品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捷贝通能源技术	许可项目：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主要业务类型（根据公司章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销售地质勘探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和计量器具，提供技术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海洋技术设备；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生产和销售导航、地质测量和制图、气象和海洋学专用仪器；销售导航、地质测量和制图、气象和海洋学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机；电机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开发；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承接海外工程项目；提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提供工业互联网数据传输服务；软件开发；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提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提供租赁服务（不包括需要执照的租赁服务）；租赁建筑机械和设备；企业管理；生产化工产品（不包括需要执照的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机械；销售新型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和计量器具；销售智能工具；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勘探专用仪器；批发和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提供专业设计服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开展其他不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禁止的商业、中介及其他活动；许可业务：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建设和安装工作，制图，工程建设勘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代理和销售（需取得相应许可）；（2）其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 安许证字〔2022〕0287 号	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 安许证字〔2022〕0180 号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 2022003 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 2023011 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川）3J510923220500001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备案证明					29 日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2321241020	四川高精检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3835	捷贝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1624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9969884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0608506	捷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9 年 9 月 5 日	长期有效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1960BMR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32057	捷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2020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现有有效的许可证和执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持有人	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碳氢化合物领域工作和服务执照	23027002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2	前体化学	23024020	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共和	2023 年	2028 年

	品流通执 照		斯坦捷 贝通	国内政部	11 月 3 日	11 月 3 日
3	工业安全 作业认证	KZ230003868415	哈萨克 斯坦捷 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紧急情况部工 业安全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8 年 10 月 20 日
4	化学产品 注册和登 记证书	KZ232491922086	哈萨克 斯坦捷 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工业和基础设 施发展部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1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经营活动不受限制，进行其他需许可的业务类型需要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能源技术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十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32,941.69 元、216,267,463.09 元和 104,761,369.31 元，分别占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99.99%和 99.9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曾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熊艳艳	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志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费禹铭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上海擎达、西安擎川、杭州淳益及费禹铭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3.14%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曾斌	公司董事长、总裁
2.	敖科	公司董事、副总裁
3.	游先林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徐太平	公司董事
5.	钟朝宏	公司独立董事
6.	汤勇	公司独立董事
7.	马明慧	公司独立董事
8.	林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古茜	公司监事
10.	杜晓华	公司监事
11.	李文洪	公司副总裁
12.	张翼	公司副总裁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艾德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攀枝花市拥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攀枝花市拥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的企业
6.	攀枝花市谊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的企业
7.	盐边县百灵山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媳陈玉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又东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南京又东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上海擎达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西安擎川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杭州淳益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1：王志坚、北京又东及南京又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公司 16.67%股份；

注2：上海擎达、西安擎川、杭州淳益及费禹铭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3.14%股份。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包

括：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志坚	北京又东	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星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南京又东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	其及配偶陈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其及配偶陈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费禹铭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艾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滢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语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控制的企业
	泸州锦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秦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西安擎川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其控制的企业

	合伙)	
	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淳益	其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术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棠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诸暨恒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诸暨恒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达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其控制的企业

	合伙)	
	杭州华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咏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杭州桐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控制的企业
徐太平	安徽维克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女婿父亲方五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庆竣翔新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其女婿父亲方五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马明慧	北京诺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妹妹马明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云南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其配偶妹妹王礼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古茜	成都资环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其配偶周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臻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配偶周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依法存续的中国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北京麦普佳轶、捷贝通能源投资、

捷贝通国际贸易、捷贝通能源技术，以及 1 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即哈萨克斯坦捷贝通。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4、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2 项情况的，为公司的关联方。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宝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2.	马绍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3.	杨磊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4.	孙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5.	余明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6.	胡倩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7.	周树政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8.	张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9.	高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0.	曾毓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1.	周京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12.	胡志朋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13.	廖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14.	卢家孝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裁，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15.	北京艾德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台，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6.	盐边县拥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17.	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8.	新疆艾瑞克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
19.	香港捷贝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解散
20.	安徽又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曾任董事孙宝永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22.	北京丰盛六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23.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及其配偶陈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4.	北京星姿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配偶陈昕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5.	滁州又东乘方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6.	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7.	南京又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8.	北京星思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9.	上海新智思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对外转让
30.	广州星智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1.	广州星智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2.	海南棠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3.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4.	上海擎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5.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6.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37.	海南亚恒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8.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9.	诸暨恒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0.	杭州久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1.	上海禹奇企业管理中心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之配偶叶子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2.	温江区玲巧工程管理工作室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余明清之配偶段玲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43.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44.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45.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46.	常州福深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父亲孙寿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烟台格林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兄弟孙晓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9.	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捷贝通能源技术 10%股权的企业
50.	丁超	公司前员工，于 2022 年 11 月自公司处受让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新疆艾瑞克 5%股权的自然人
51.	曾璇	公司员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陈昕	房屋租赁	20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5月17日，公司与陈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陈昕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出租房屋面积共281.01平方米，双方约定：（1）该房屋租赁期共60个月，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房屋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20.00万元。（3）租金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房租，共计20.00万元。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陈昕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租金上调为20.50万元。2024年6月，公司已向陈昕一次性支付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租金20.50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2,577,228.67	6,701,697.76	6,275,168.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费	268,696.74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费		776,388.88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务车		256,637.17	
熊艳艳	采购商务车			362,000.00
合计		268,696.74	1,033,026.05	362,000.00

（2）股权交易

1）向北京又东转让股权

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合作关系，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又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公司以 6,960,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徽又东的全部 12%股权转让给北京又东。转让价格为公司对安徽又东的实缴出资额。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又东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约定，公司以 240,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 11.9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又东。转让价格为公司对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

2）向丁超转让股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丁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7,500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艾瑞克 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公司参照了转让时新疆艾瑞克账面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3）员工借款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员工曾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曾璇借款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偿还员工的个人欠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还款方式为 5 年内偿还公司全部借款，每年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双方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利率由 0%修改为 3.45%，还款方式修改为按照《还款时间节

点表》的约定偿还本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扶持资金	徐太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项目扶持资金	周京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报销款	张翼	9,600.00	64,285.60	12,452.00
报销款	熊艳艳	43,165.96	32,867.17	
报销款	曾毓颖	14,631.46	40,332.20	
报销款	敖科		2,815.67	
报销款	杜晓华		1,635.40	
报销款	古茜		674.00	
合计		132,397.42	207,610.04	77,452.00

(2)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曾璇	337,083.62	383,314.47	480,299.62
备用金	高莉	30,575.00		
合计		367,658.62	383,314.47	480,299.6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斌及熊艳艳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志坚、北京又东、南京又东、上海擎达、西安擎川、杭州淳益、费禹铭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

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不对捷贝通及捷贝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于捷贝通的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捷贝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斌及熊艳艳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为成都艾德文、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曾斌及熊艳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捷贝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贝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捷贝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捷贝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捷贝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捷贝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捷贝通，若捷贝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捷贝通；

四、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及熊艳艳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地籍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四川捷贝通	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1978号	大英经开区石长村	16,462.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年9月26日起至2071年9月25日止	无
2.	四川捷贝通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0号、川	隆盛镇石长村梁家坝	4,231.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4月18日起至2068年4月17日止	无
3.	四川捷贝通	(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1号、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2号、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3663号	隆盛镇石长村	16,322.8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捷贝通	川(2022)新	成都	8,403.14	商业	出让	2022年11月	无

		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4332 号	市新都区 新都街道 同仁村二 组		金融 用地		7 日起至 2062 年 2 月 23 日止	
--	--	----------------------	---------------------------	--	----------	--	------------------------------	--

(二) 公司拥有的房产

1、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四川捷贝通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1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2幢研发实验楼	510923015016GB00041F00060C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361.49	2018年4月18日起 2068年4月17日止	无
2.	四川捷贝通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0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4幢综合楼B座	510923015016GB00041F00040C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36.03	2018年4月18日起 2068年4月17日止	无
3.	四川捷贝通	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3663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1幢门卫室	510923015016GB00041F000200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07	2018年4月18日起 2068年4月17日止	无
4.	四川捷贝通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3幢综合楼A座	510923015016GB00041F00030C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36.03	2018年4月18日起 2068年4月17日止	无
5.	四川捷贝通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2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5幢综合楼C座	510923015016GB00041F0001000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36.03	2018年4月18日起 2068年4月17日止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捷贝通在自有土地上建有少许临时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且未经建设审批，建筑面积约 276.28 平方米，占公司现有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 2.73%。该等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的风险。该等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四川捷贝通	锅炉房	167.10	生产辅助用房
	厕所	46.57	生活设施
	完井空压机房	35.75	生产辅助用房
	完井废物间	26.86	生产辅助用房

四川捷贝通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但未履行建设手续。前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1）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均为四川捷贝通在厂区内建设的临时性生活、生产辅助用房等，并非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建筑面积较小，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未曾且不会要求公司拆除或停止使用该等建筑物或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到任何与公司有关的投诉、举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就任何事项立案调查。

（3）根据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收到任何与公司有关的投诉、举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大

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未要求四川捷贝通拆除该等建筑物或给予行政处罚，四川捷贝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

基于上述，四川捷贝通上述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公司房产比例均较小，主管政府机关亦证明四川捷贝通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建设的临时建筑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1、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租赁文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中国境内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件一。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9、10、20-21、26、37-38、40-42、45、49、52、54-56、59 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针对该问题，序号 9 租赁已取得产权方出具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说明；序号 49 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征收补偿费补充协议》及《楼号确认单》；序号 59 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序号 10、26、37、38、45 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网签合同查询记录；序号 40、52、55 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和/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序号 20-21、41-42、54、56 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员工住宿、办公、库房等用途，非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租赁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序号 2、5、11-16、18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序号 3、17 项租赁房屋部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

租赁房屋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办理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曾斌将补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承租期限	用途
穆哈梅季耶夫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克孜勒奥尔达省阿斯塔纳大道 5 号楼	1,000.00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办公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不动产，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签署，不会影响法人实体的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五）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项目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1	捷贝通新都总部建设工程	川投资备【2206-510114-04-01-985540】FGQB-0304 号	川 (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4332 号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字第 51011420220786 号	建字第 510114202330022 号	510114202304111001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项下“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类项目，建设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项目立项核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

（六）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公司	51887645	35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否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2.		公司	51875054	40	2021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否	否
3.		公司	51889611	7	2021 年 9 月 7 日 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否	否
4.		公司	46441044	7	2021 年 2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否	否
5.		公司	46502183	35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6.		公司	46483283	40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7.		公司	46451853	42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否	否
8.		公司	46468585	9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9.		公司	46491989	37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10.	GEPETTO	公司	46494103	1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11.	GEPETTO	公司	46458726	7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12.	GEPETTO	公司	46484943	37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13.	GEPETTO	公司	46467978	40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14.	GEPETTO	公司	46489330	9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5.		公司	51883899	1	2021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否	否
16.		公司	51903705	37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否	否
17.		公司	51891237	42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否	否
18.	GEPETTO	公司	30320422	38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19.	GEPETTO	公司	30320451	40	2019 年 2 月 7 日 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否	否
20.	GEPETTO	公司	30328546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1.	GEPETTO	公司	42158883	9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否	否
22.	GEPETTO	公司	30328611	37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3.	SECT	公司	30330728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4.	GEPETTO	公司	30335349	7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5.	MESW	公司	30345139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6.		公司	34975674	1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27.	HHTP	公司	30321034	1	2019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否	否
28.	MEDR	公司	30327872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29.	捷贝通	公司	42170973	1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否	否
30.	捷贝通	公司	46500575	1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31.	捷贝通	公司	46474212	35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32.	捷贝通	公司	46491307	42	2021 年 4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否	否
33.	捷贝通	公司	46458707	7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34.	捷贝通	公司	46500434	40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35.	捷贝通	公司	46474823	37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否
36.	捷贝通	公司	42156904	7	202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否	否
37.	捷贝通	公司	42181545	37	202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否	否
38.	捷贝通	公司	42176236	40	202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否	否
39.	捷贝通	公司	42158540	42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否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40.		公司	42076083	1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41.		公司	42113397	7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否
42.		公司	42172453	40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否	否
43.	SHEHOLD	四川捷贝通	48954793	7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否	否
44.	SHEHOLD	四川捷贝通	48945469	42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否	否
45.	SHOW-LONG	四川捷贝通	48943507	7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否	否
46.	SHOW-LONG	四川捷贝通	48925353	42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47.	STORM	四川捷贝通	48925399	42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48.	光棱	四川捷贝通	48935840	7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49.	光棱	四川捷贝通	48926103	42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50.	攀登者	四川捷贝通	48932207	7	202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权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51.	攀登者	四川捷贝通	48923857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否	否
52.	PRISM	四川捷贝通	48940903	42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否	否
53.	神盾	四川捷贝通	48953365	7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否	否
54.	旋风	四川捷贝通	48942037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否	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共 1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一种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01312602	公司	2014年4月3日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2.	一种页岩气体体积压裂微地震监测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10188223	公司、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	否	否
3.	一种多级暂堵深度网络酸压方法	原始取得	2016108545975	公司、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发明	否	否
4.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纳米乳液减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1787279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	否	否
5.	一种套变复杂井分段压裂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2712602	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发明	否	否
6.	一种油气井压裂暂堵转向用水溶性暂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3289051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	否	否
7.	一种页岩气压裂克服高应力差暂堵	原始取得	2017113304140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转向用暂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油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评价水平井各段产油贡献率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3304102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	否	否
9.	一种水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测量注水井井间连通性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3288909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	否	否
10.	一种识别储层油气甜点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100517603	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发明	否	否
11.	一种密切割高砂量暂堵的暂堵体积压裂工艺技术	原始取得	2018101206156	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	发明	否	否
12.	一种油气井自生气泡沫增能提高采收率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102459212	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发明	否	否
13.	一种用化学示踪剂测试压裂裂缝体积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114552782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	否	否
14.	含高相变点	继受	2019104701770	公司	2019 年 5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原位乳化增黏体系及在水驱油藏的应用	取得			月 31 日			
15.	一种非常规平台井井间压窜程度的评价方法	原始取得	201910588362X	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发明	否	否
16.	一种油气井地应力扩容改造增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01919466	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发明	否	否
17.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高渗耐温防砂剂	原始取得	2020102112045	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发明	否	否
18.	一种碳酸盐缝洞油藏井间孤立甜点沟通的新工艺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03024516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明	否	否
19.	一种可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0641393X	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发明	否	否
20.	一种长水平段油井储层微压裂方法	原始取得	2021102312506	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发明	否	否
21.	一种页岩气增产用纳米增渗解吸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1113280528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发明	否	否
22.	一种用于优	原始	2022108333784	公司	2022 年 5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选油井增产改造区域的系统扩容方法	取得			月 12 日			
23.	一种用于提高油井采收率的复合扩容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8718630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发明	否	否
24.	油气储层射孔、压裂及生产阶段长效示踪实时监测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16958922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发明	否	否
25.	一种长效示踪剂实时监测产能剖面的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2024102265655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发明	否	否
26.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清洁减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201711369979X	四川捷贝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明	否	否
27.	一种绿色全可溶高强度缝内增压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8116386575	四川捷贝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	否	否
28.	一种多核微球选择性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9102051250	四川捷贝通	2019 年 3 月 19 日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29.	一种自交联高携砂清洁滑溜水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9102586369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发明	否	否
30.	一种适用于高温储层酸化用缓释环保酸	原始取得	2019105681295	四川捷贝通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发明	否	否
31.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增渗耐温防砂剂	原始取得	2019110135205	四川捷贝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发明	否	否
32.	一种高强度长效暂堵剂	原始取得	2020103731659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5 月 6 日	发明	否	否
33.	一种微量橡胶密封式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1101622492	四川捷贝通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明	否	否
34.	一种全降解高强度绳结暂堵塞	原始取得	2021105232819	四川捷贝通	2021 年 5 月 13 日	发明	否	否
35.	一种全可溶卡瓦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2021106837984	四川捷贝通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发明	否	否
36.	一种温控相变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5647972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发明	否	否
37.	一种页岩气平台车载压缩机压缩天	继受取得	2022107429099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	2022 年 6 月 6 日	发明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然气一车双举的方法			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8.	一种环保型清防蜡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8685571	四川捷贝通	2022年6月22日	发明	否	否
39.	一种耐温耐盐泡沫凝胶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11457956	四川捷贝通	2022年9月20日	发明	否	否
40.	一种高强度全降解仿生暂堵材料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13862491	四川捷贝通、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明	否	否
41.	一种硫化胶乳及其在压差激活封堵剂中的用途	原始取得	2023101080290	四川捷贝通、四川大学	2023年2月7日	发明	否	否
42.	一种自适应压力调节的气体示踪剂注入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2023110049812	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发明	否	否
43.	一种石油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6212606498	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44.	一种石油管道支撑体	原始取得	2016212656923	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45.	一种石油工程现场用电加热式防冻装置	原始取得	2016212656938	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46.	一种石油套管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2016212656745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47.	一种石油筛管	原始取得	2016212606464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48.	一种石油开采防水结构	原始取得	2016212605461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49.	一种石油开采垂直检测尺	原始取得	2016212606483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0.	一种用于石油储存的多功能石油储罐	原始取得	2016212671247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1.	一种颗粒暂堵剂加入装置	原始取得	2018217628990	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2.	一种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19213116697	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3.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用加热器	原始取得	201922197261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4.	一种具备监测功能的井下安全阀	原始取得	201922198213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5.	一种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机柜	原始取得	201922198182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6.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用信息记录设备	原始取得	201922197289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7.	一种无需压	原始	2020203384979	公司	2020 年 3	实用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裂地层的可循环施工液的岩石扩容装置	取得			月 18 日	新型		
58.	一种天然气示踪剂样品除硫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361019X	公司、四川高精检测	2020 年 3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59.	一种气相样品采样钢瓶自加热抽洗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3782779	公司、四川高精检测	2020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0.	一种气相示踪剂天然气样品自动取样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4161554	公司、四川高精检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1.	一种示踪剂注剂管汇自动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4938962	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2.	一种用于混相驱的气体示踪剂井口采样装置	原始取得	2021206491360	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3.	一种岩心抽真空饱和系统	原始取得	2021211294837	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4.	一种高温高压暂堵剂承压强度实验装置	原始取得	202121143062X	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5.	一种绳结暂堵塞添加装置	原始取得	2021213034514	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66.	一种承压性能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16429939	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7.	一种储层改造用暂堵纤维添加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21628966	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8.	一种新型油田气体示踪剂富集采样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00376565	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69.	一种地应力扩容用小排量混砂撬	原始取得	2023201784097	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0.	一种实验室用岩芯移动支架	原始取得	202320204751X	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1.	一种地应力扩容改造液搅拌罐	原始取得	2023202047539	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2.	一种实验室模拟扩容工作液性能评价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04975908	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3.	一种气体示踪剂高压注入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21476169	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4.	一种压裂用纤维加注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24230955	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5.	一种井底排水采气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21350078	北京麦普佳轶	2020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6.	一种石油井下光纤压力	原始取得	2020221350097	北京麦普佳轶	2020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监测装置							
77.	一种气动排水采气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21350383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8.	一种桥塞组件	原始取得	2020221350472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79.	一种排水采气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21380849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0.	一种可溶解桥塞	原始取得	2020221380919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1.	一种用于水井配注的封隔器	原始取得	2020221380923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2.	一种井下温度光纤监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21380961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3.	一种油井专用封隔器	原始取得	2020221380995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4.	一种压裂用桥塞	原始取得	2020221350082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5.	一种化学防砂工具	原始取得	2020221349935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6.	一种可拆式桥塞	原始取得	2020221350063	北京麦普佳轶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7.	一种含油固体废物干化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5202970233	四川捷贝通	2015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8.	一种携砂压裂液动态破胶携砂可视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18209746887	四川捷贝通	2018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89.	一种改良扶正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15696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90.	一种改进型石油管道支撑体	原始取得	2018213315709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1.	一种抗振动石油管道支撑体	原始取得	2018213323156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2.	用于石油设备的浮阀	原始取得	2018213328253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3.	重质石油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23137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4.	轻质原油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2822X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5.	一种组合式钻杆扶正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23141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6.	一种井底可调的增斜扶正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28215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7.	一种石油设备用单向阀	原始取得	2018213323175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8.	应用在地面之上的多功能输油管道连接器	原始取得	2018213316260	四川捷贝通	2018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99.	一种一体化暂堵剂制造装置	原始取得	2019220281415	四川捷贝通、江苏宝龙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0.	封隔器用密封机构	继受取得	2019221972694	四川捷贝通	2019年12月10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1.	一种桥塞磨	继受	2019222065425	四川捷	2019年12	实用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铣工具	取得		贝通	月 10 日	新型		
102.	一种稳定型井下安全阀	继受取得	2019221972529	四川捷贝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3.	一种桥塞坐封工具点火组件	继受取得	2019222072753	四川捷贝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4.	一种压裂用自交联乳液保温及连续添加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0631620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5.	一种收集压力容器排污废物的环保筒	原始取得	2020201704421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6.	一种石油开采防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03752364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7.	一种单胶筒式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0214943168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7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8.	一种页岩气平台管网天然气举用调压及净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16524012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09.	一种石油开采井口的防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20218383038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0.	一种单卡瓦式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0219297222	四川捷贝通	2020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11.	一种页岩气平台车载压缩机压缩天然气一车双举的装置	原始取得	2021232761660	四川捷贝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2.	一种油气井贴片示踪剂投放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00526553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3.	一种排水采气气举自由切换注气方式的装置	继受取得	2022205996517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4.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剂连续混配添加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08530858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4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5.	一种密封圈径向延展性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09044679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6.	一种全金属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2214102778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6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7.	一种全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2214156212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6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18.	可溶桥塞卡瓦	原始取得	2022304769780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7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否	否
119.	一种纳米驱油剂连续补液添加装置	原始取得	2022224920960	四川捷贝通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0.	一种胶环式全金属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3212574603	四川捷贝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21.	一种基于波浪型密封环的全金属桥塞	原始取得	2023218395857	四川捷贝通	2023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2.	一种全金属可溶桥塞	原始取得	202322238990X	四川捷贝通	2023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3.	一种塑胶盒内隔板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2023227775696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4.	一种自定心可伸缩夹具	原始取得	2023229554880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5.	一种三爪和平口钳通用夹具工装	原始取得	2023230810464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1月13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6.	一种离心式固液分离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30653586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1月13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7.	一种基于内外双螺旋的桥塞	原始取得	2023231240843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8.	一种多零件加工平口钳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33699721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129.	一种废料清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23229554683	四川捷贝通	2023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否	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	公司	暂堵剂用量设计与产能分析软件 V1.0	2018SR763850	未发表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否
2.	公司	油气井产出剖面示踪剂动态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5684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3.	公司	油水井地应力扩容数值分析软件 V1.0	2021SR1622962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4.	公司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73317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否
5.	公司	油气井生产动态示踪分析系统 V1.0	2022SR0461715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否
6.	公司	微地震地面监测处理系统 FracMonitor V1.0	2022SR0811455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否
7.	公司	油水井地应力扩容数值分析软件 V2.0	2023SR0403995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否
8.	公司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 V2.0	2023SR0403996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否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经备案的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到期日期
1	gepetto-oil.com/	捷贝通	蜀 ICP 备 2023018709 号-1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3,521,090.77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19,810.69 元，机器设备 42,099,854.41 元，运输设备 8,931,725.81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869,699.86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投资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该等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捷贝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大英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326983000X）。根据四川捷贝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326983000X
住所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梁家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地质勘查；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捷贝通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8 日，捷贝通有限签署《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四川捷贝通。

2014 年 12 月 24 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捷贝通核发了《营业执照》。

四川捷贝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2017 年 9 月，增资

2017 年 9 月 20 日，捷贝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四川捷贝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捷贝通有限认缴，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向四川捷贝通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四川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有限	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	-	100.00

（3）2019 年 5 月，增资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四川捷贝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捷贝通认缴，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7 日，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向四川捷贝通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四川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	3,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捷贝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麦普佳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302999XY）。根据北京麦普佳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302999XY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科研楼 6 层 68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斌
经营范围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井下作业、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老井封堵、重晶石解堵、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井下工具、无人机、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油气藏地质建模与数值模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井下工具（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5 日

北京麦普佳轶系捷贝通自其原股东处收购的子公司，北京麦普佳轶相关收购及其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 月 6 日，北京麦普佳轶唯一股东王社军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将所持有的麦普佳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王社军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修订北京麦普佳轶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北京麦普佳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麦普佳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	388	货币	100.00
合计		388	-	100.00

（2）2020 年 6 月，增资

2020 年 5 月 27 日，捷贝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并修订北京麦普佳轶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北京麦普佳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麦普佳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	1,2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麦普佳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3、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26KUT68）。根据捷贝通能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26KUT68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捷贝通能源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签署了《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捷贝通能源投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能源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捷贝通能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能源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4、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为公司通过四川捷贝通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现持有大英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MA6964JP5A）。根据四川高精检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6964JP5A
住所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科
经营范围	检验检疫服务；水质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油田用化学制剂质量检测；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营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药品、农药、化肥、油气集输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特种设备、材料性能、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四川高精检测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9 年 9 月，设立

2019 年 9 月 4 日，四川捷贝通签署了《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四川高精检测。

2019年9月6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精检测核发了《营业执照》。

四川高精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捷贝通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高精检测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5、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技术为公司通过捷贝通能源投资间接持股 90%的孙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AA3UXL）。根据捷贝通能源技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A3UX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捷贝通能源技术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10 月 20 日，捷贝通能源投资与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1,100 万元设立捷贝通能源技术，其中捷贝通能源投资出资 990 万元，持股 90%，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持股 10%。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能源技术核发了《营业执照》。

捷贝通能源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捷贝通能源投资	990.00	货币	90.00

2	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100.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能源技术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6、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捷贝通国际贸易为公司通过四川捷贝通、北京麦普佳轶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WD6P63Y）。根据捷贝通国际贸易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WD6P63Y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艺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白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艺术品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捷贝通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3 年 9 月，设立

2023 年 8 月 31 日，四川捷贝通与北京麦普佳轶签署了《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捷贝通国际贸易，其中四川捷贝通出资 540 万元，持股 90%，北京麦普佳轶出资 60 万元，持股 10%。

2023 年 9 月 4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贝通国际贸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捷贝通国际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捷贝通	540.00	货币	90.00
2	北京麦普佳铁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国际贸易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7、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GTO Oil and Gas Co.,Ltd		
公司编号	230340026182		
所在地(法定地址)	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市，加尼穆拉特巴耶夫大街，2号，邮编 120015		
注册登记日期	2023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649,020,721.3 哈萨克斯坦坚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哈萨克斯坦坚戈）	持股比例
	捷贝通能源技术	649,020,721.3	100%
	合计	649,020,721.3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贝通能源技术持有哈萨克斯坦捷贝通100%股权，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存续、股权变更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针对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捷贝通能源技术已取得海南省商务厅于2023年1月5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300005号）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2月1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3】144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批准及备案手续。

8、捷贝通成都分公司

捷贝通成都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根据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C4J1F1Q 的《营业执照》，捷贝通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4J1F1Q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3-8 号
负责人	卢家孝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承接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废气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有效存续。

9、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

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系四川捷贝通的分公司。根据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8M7XT1W 的《营业执照》，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8M7XT1W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3 号
负责人	卢家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地质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科研设计、科研服务、咨询、技术成果转化及项目管理；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技术服

	务；压裂酸化工程技术服务；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技术服务；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产能剖面测试技术服务；找漏堵漏工程技术服务；油气藏地质研究与地震资料处理研究；无损检测工程服务；防腐工程服务；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研究、销售(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和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研究和销售；排水采气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有效存续。

10、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系四川高精检测的分公司。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4W5UJ66 的《营业执照》，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4W5UJ6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4 号
负责人	敖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有效存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金融机构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捷贝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开发事业部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坡002-H4 等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四川捷贝通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2-2024 年度川渝地区页岩气用变粘度压裂液混配生产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3,017.60	2022 年 6 月 23 日
3	捷贝通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注采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2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4	捷贝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开发事业部七里北、渡口河气田飞仙关组气藏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3,773.58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	捷贝通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	圣诺公司 2022-2023 年	技术服务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常规示踪剂产 出剖面测试技 术服务			日
6	捷贝通	四川中页 利华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2024 年 度油气井示踪 剂产出剖面测 试技术服务-捷 贝通（一标 段：长效示踪 剂产出剖面测 试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7	捷贝通	四川中页 利华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2024 年 度油气井示踪 剂产出剖面测 试技术服务-捷 贝通（二标 段：常规示踪 剂产出剖面测 试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8	捷贝通	四川圣诺 油气工程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水平 井、大斜度井 裸眼分段改造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3,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9	四川捷 贝通	四川长宁 天然气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2023 年车载式 压缩机气举技 术服务框架合 同	技术服务	4,5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捷贝通	四川中页 利华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2024 年 度自聚固结抗 压增渗防砂技 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4,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11	四川捷 贝通	四川中页 利华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2024 年 度提高采收率 用纳米驱油 （气）技术服 务合同	技术服务	4,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12	捷贝通	中国石油 集团测井 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	非放射性示踪 剂产出剖面测 试技术服务合 同	技术服务	3,015.00	2023 年 9 月 4 日

		司				
13	四川捷贝通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公司深煤层大规模压裂液技术服务合同（二标段）	技术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023年10月16日
14	四川捷贝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蜀南气矿2023-2024年车载式压缩机气举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4,716.98	2023年12月4日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捷贝通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宣探一井、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固井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022年8月20日
2	捷贝通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微地震压裂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022年11月23日
3	捷贝通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广域电磁法压裂监测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500.00	2023年2月22日
4	捷贝通	斯伦贝谢科	七里北、渡	技术服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023年3

		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口河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及勘探事业部高含硫探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务		月 10 日
5	四川捷贝通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川渝页岩气现场柴油供应保障服务合同	物资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023 年 4 月 30 日
6	捷贝通	林州微听技术服务中心	2023-2024 年度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3,000.00	2023 年 5 月 5 日
7	捷贝通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2,5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8	捷贝通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2000 型压裂车买卖合同	设备	749.56	2024 年 3 月 5 日
9	四川捷贝通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燃气驱压缩机买卖合同	设备	633.63	2024 年 4 月 6 日
10	四川捷贝通	克拉玛依瑞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材料采购合同	物资	488.50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采购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采购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
1	捷贝通	四川飞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捷贝通新都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和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服务	984.67	2022年11月27日
2	捷贝通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捷贝通新都总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服务	13,997.50	2023年3月27日

（四）侵权之债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94,000.00	2-3 年	16.99	928,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	保证金	2,925,000.00	1 年以内	16.06	146,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2,03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2.09	398,109.00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67,140.00	1年以内、2-3年	6.96	75,857.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242,049.47	1年以内	6.82	62,102.47
合计		10,730,219.47		58.92	1,610,518.47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合并或分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一般资产处置行为包括对外转让新疆艾瑞克、对外转让安徽又东、解散香港捷贝通、购买新都土地。

（1）转让新疆艾瑞克

捷贝通持有的新疆艾瑞克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转让。新疆艾瑞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MA7788C24M，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地震服务；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36-307.308 号。

2022 年 11 月 21 日，新疆艾瑞克股东捷贝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新疆艾瑞克持有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75%股权）转让给向晓琼，将其在新疆艾瑞克持有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0%股权）的股权转让给钱晶晶；将其在新疆艾瑞克持有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5%股权）的股权转让给丁超。

2022 年 11 月 21 日，捷贝通与向晓琼、钱晶晶、丁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初步聘任符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但因时间原因未能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暂以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75 万元为基础，确定：与向晓琼股权转让价格为 56.25 万元；与钱晶晶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与丁超股权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0 日，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蓉域评报字(2022)第 035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艾瑞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05 万元。新疆艾瑞克原股东捷贝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新疆艾瑞克补缴实收资本 185 万元，由此对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为 185 万元，补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价值为 74.95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艾瑞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艾瑞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晓琼	750.00	75.00
2	钱晶晶	200.00	20.00
3	丁超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转让安徽又东

捷贝通持有的安徽又东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转让。安徽又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8NEMA37P，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友谊路以北、建业路以南、泉州路以东、湖州路以西。安徽又东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

2022 年 6 月 15 日，捷贝通与北京又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捷贝通持有的安徽又东全部 12%的股权（认缴出资 3,480 万元，其中实缴 696 万元）以 696 万元转让给北京又东。

2022 年 6 月 17 日，安徽又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又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坚	21,618.00	74.54
2	北京又东	3,480.00	12.00
3	陈昕	2,900.00	10.00
4	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	3.46
合计		29,000.00	100.00

（3）解散香港捷贝通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收到该公司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公告……三个月公告期满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未有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3）条的规定，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告该公司的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被撤销，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综上情况，本所认为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符合《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注册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被撤销，该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4）购买土地

根据《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捷贝通竞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总额为 44,116,450 元。

根据捷贝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510114001016GB00491，出让宗地面积为 8,403.14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44,116,450 元。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捷贝通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

《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原因	程序	工商登记/备案
1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改了收购本公司股份、监事会召开频次相关条款。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未备案
2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将董事会人数由 9 名修订为 7 名。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章程备案登记
3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改监事会召开频次相关条款。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1.89%股份的股东曾斌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提出《关于修改<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章程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其他部门

公司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董监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税计划部、人力资源部、技术发展部、风险控制部、采购物流部、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新都基建项目部、新都资产经营事业部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部分瑕疵，具体包括：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为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选举会议	任职期间
1	曾斌	董事长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	敖科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3	游先林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4	徐太平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6	马明慧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7	汤勇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曾斌

曾斌，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徐太平

徐太平，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教师；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安徽新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总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英特华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油田化学研究所所长；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总经理、新材料首席专家；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游先林

游先林，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设计员；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智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海南安迈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核算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敖科

敖科，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采油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苏里格项目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测测试事业部总经理、总部销售大区技术总监、监测测试事业部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裁；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钟朝宏

钟朝宏，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乐山市瑞鸽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乐山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毕业后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教师；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毕业后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2年5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马明慧

马明慧，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现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汤勇

汤勇，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成都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7年9月至今，历任西南石油大学副研究员、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选举会议	任职期限
1	林江	监事会主席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古茜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杜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林江

林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青岛玖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古茜

古茜，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成都市新都区金东公益服务中心（现成都市新都区金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建指导员兼金东公益党支部书记；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发展部副部长；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杜晓华

杜晓华，女，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四川省蓉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福州融裕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会计；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四川省国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报销主管会计兼材料核算岗；202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预算计划部副部长、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聘任会议
1	曾斌	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敖科	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文洪	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翼	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游先林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曾斌

曾斌先生，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之“（一）/1、董事”。

（2）敖科

敖科先生，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之“（一）/1、董事”。

（3）李文洪

李文洪，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哈油田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家、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增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增产事业部总经理、胜利分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副总裁、储层改造一体化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4）张翼

张翼，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历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西南公司运行管理部经理/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东方加华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遂宁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成都办事处主任、长庆办事处主任、市场营销中心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游先林

游先林先生，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之“（一）/1、董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斌	董事长、总裁	成都艾德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西南石油大学	客座教授、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无关联关系
		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钟朝宏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明慧	独立董事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汤勇	独立董事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古茜	监事	成都资环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合法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

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2年1月-2022年2月	曾斌、熊艳艳、徐太平、卢家孝、孙晓东、孙宝永、钟朝宏、余明清、汤勇
2022年2月-2023年7月	曾斌、熊艳艳、徐太平、卢家孝、马绍杰、孙宝永、钟朝宏、余明清、汤勇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曾斌、熊艳艳、徐太平、卢家孝、马绍杰、孙宝永、钟朝宏、马明慧、汤勇
2023年12月-至今	曾斌、敖科、游先林、徐太平、钟朝宏、汤勇、马明慧

因股东委派董事孙晓东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公司股东提名马绍杰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绍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马绍杰接替孙晓东担任公司董事。

因董事余明清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明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马明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由马明慧接替余明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由曾斌、敖科、游先林、徐太平、钟朝宏、汤勇、马明慧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钟朝宏、汤勇、马明慧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均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更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而调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高莉、张伟、周京伟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高莉、曾毓颖、周京伟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	林江、周京伟、杜晓华
2024 年 8 月至今	林江、古茜、杜晓华

因监事张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毓颖担任监事。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晓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杜晓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江、周京伟。林江、周京伟、杜晓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自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因监事周京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古茜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古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古茜接替周京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上述监事的变更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监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变更而调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高管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管成员
2022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曾斌、徐太平、卢家孝、李文洪、敖科、廖小刚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曾斌、徐太平、卢家孝、李文洪、敖科、游先林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曾斌、敖科、卢家孝、李文洪、张翼、游先林
2024 年 12 月至今	曾斌、敖科、李文洪、张翼、游先林

因廖小刚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游先林担任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斌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游先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高管曾斌、敖科、卢家孝、李文洪、张翼、游先林，高管任期均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024 年 12 月，卢家孝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裁。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曾斌、李文洪、敖科等人于公司持续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而调整，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其中钟朝宏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捷贝通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捷贝通报告期内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四川捷贝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51002073，有效期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1624，有效期 3 年。四川捷贝通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麦普佳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企业	文书号	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1.	捷贝通	《成都市新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征集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23 年度奖励项目的通知》	15.00
2.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大经科发〔2023〕27 号）、《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申报 2022 年度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大经科发〔2023〕37 号）	82.40
3.	四川捷贝通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发〔2021〕9 号）	20.00
2023 年度			
1.	捷贝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川府发〔2023〕10 号）	10.00
2.	捷贝通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9 号）	20.00
3.	捷贝通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新都府发〔2021〕2 号）	395.00
4.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经济和科技局关于转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的通知	71.00
5.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兑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报》	26.09

		(大工业发〔2022〕1号)	
6.	四川捷贝通	《项目投资协议书》	115.22
7.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3〕156号)	196.00
8.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设立 2023 年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875号)	20.00
9.	四川捷贝通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3〕167号)	30.00
10.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英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大府办发〔2018〕6号)	10.00
11.	四川捷贝通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23〕78号)	15.35
12.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23〕37号)	20.00
13.	四川高精检测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报》(遂府办函〔2023〕59号)	10.00
2022 年度			
1.	捷贝通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7.18
2.	四川捷贝通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2〕82号)	10.00
3.	四川捷贝通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报》(遂府办函〔2022〕31号)	16.0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捷贝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捷贝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捷贝通北京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四川捷贝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

《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四川捷贝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局在征管过程中未发现四川捷贝通有偷税、漏税、欠税或者其他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四川高精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四川高精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局在征管过程中未发现四川高精检测有偷税、漏税、欠税或者其他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捷贝通能源技术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捷贝通能源投资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麦普佳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捷贝通国际贸易有欠税情形。

根据成都市、北京市《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主管机关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为市场主体办理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工作。经查询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环保认证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保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3E24832R0M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3E24809R0M	四川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923MA6964JP5A001Y	四川高精检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900326983000X001X	四川捷贝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捷贝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捷贝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贝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该局未对捷贝通北京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四川高精检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相关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四川高精检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其危险废弃物的存放、管理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

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实，四川高精检测近两年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四川捷贝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相关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四川捷贝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其危险废弃物的存放、管理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根据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实，四川捷贝通近两年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该局未对麦普佳轶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北京市《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主管机关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为市场主体办理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工作。经查询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Q24831R0M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Q24808R0M	四川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川 [2024]AAA 2675 号	捷贝通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川 [2020] AAA3043 号	四川捷贝通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5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E23ISMS0030R0M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6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E23ISMS0029R0M	四川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7	商品售后服务 认证	E23F100178R0S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8	商品售后服务	E23F10017	四川捷	亿信标准认证	2023 年 3	2023 年 3

	认证	6R0S	贝通	集团有限公司	月 22 日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9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E23S24833 R0M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E23S24810 R0M	四 川 捷 贝 通	亿信标准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11	石油天然气工 业健康、安全 与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E23HSE601 1R0M	捷贝通	亿信标准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12	石油天然气工 业健康、安全 与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E23HSE601 0R0M	四 川 捷 贝 通	亿信标准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2、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级以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 安 许 证 字 （2022）0287	捷贝通	四川省应 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号				2025 年 12 月 6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 安 许 证 字 (2022) 0180 号	四川捷贝 通	四川省应 急管理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一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类型 / 案由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具体情形
专利申请权权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捷贝通	2019 年 7 月 11 日，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明名称为“一种气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利用其测量气井各段产气贡献量的方法”、申请号为 201711132907.3 的专利申请人（授权后的专利权人）为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民初 1126 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的涉案专利申请权不满足相

纠纷	法院			应的法律要件，故判令驳回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8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北京永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	----	--	--	---

2、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应急罚（2023）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该条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处罚；且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捷贝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斌、熊艳艳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347	339	332
劳动合同人数 （人） ^注	323	323	316

注：包含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劳动合同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 总人 数 ^注	实缴 总人 数	缴纳比 例	应缴 总人 数 ^注	实缴 总人 数	缴纳比 例	应缴 总人 数 ^注	实缴 总人 数	缴纳比 例

养老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失业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工伤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医疗保险 (包含生育)	320	315	98.44%	321	315	98.13%	316	314	99.37%
住房公积金	320	314	98.13%	321	316	98.44%	316	313	99.05%

注：不包含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全日制劳动合同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足员并按照实际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足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缴纳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当月新入职所致，其余存在个别员工自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军队转业而不要求公司缴纳医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在发行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日期后入职，因此仅能在下月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当月入职新员工已过当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时点的，发行人已于期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分公司代

总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出于自身意愿希望在特定地点如北京、成都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 1 名员工存在前述情况，捷贝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纠纷。如捷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将对因此导致的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贝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捷贝通北京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川捷贝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四川捷贝通能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该局未对四川捷贝通成都分公司实施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四川高精检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川高精检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四川高精检测能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四川高精检测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该局未对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实施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麦普佳轶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市、北京市《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主管机关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为市场主体办理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工作。经查询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人力社保领域未查见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捷贝通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捷贝通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捷贝通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英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川捷贝通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英管理部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四川捷贝通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英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川高精检测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英管理部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四川高精检测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

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麦普佳轶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北京市《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主管机关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为市场主体办理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工作。经查询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不一致，导致未足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存在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分公司代总公司等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纠纷。如捷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将对因此导致的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缴纳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该等情况占发行人员工比例较小，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兜底承诺，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瑕疵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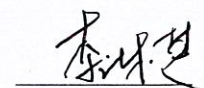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珩

经办律师(签字):


李琳楚

二〇二四年 七月 廿 日

附件一：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公司	李友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天紫界写字楼 12 层 14-17 号共 4 间	20190909-20250908	157.46	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10,242.77 元/月；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10,754.52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494 号、3576495、3576486、3576498	未办理
2	公司	郭世伟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天紫界写字楼 1 栋 1 单元 12 层 18、19 号	20220322-20250321	78.34	5,331.82 元/月	成房权证监字第 3576484 号	已办理
3	公司	陈敏、张成英、李伟、李敏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天紫界写字楼 13 层 14-21 号共 8 间	20190916-20250915	314.14	16,649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25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39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27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30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2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24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91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93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天紫界写字楼 13 层 14、15 号未办理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赁备案，其余已办理
4	麦普佳轶	北京创华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富康路 18 号科研楼 6 层 689 室	20221220-20251219	42.00	32,193 元/年	京房权证昌其字第 30888 号	未办理
5	公司	包涛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9 号-12 号共 4 间	20200315-20260314	162.08	9,238.56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969 号	已办理
6	公司	胡芳琴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3-8 号共 6 间	20200401-20250331	256.95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6,424.24 元/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241.34 元/月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8821 号/0198758 号/0199494 号/0198698 号/0199285 号/0198819 号	未办理
7	公司	克拉玛依金河家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克拉玛依市广源路 36-318、319、320、321、322、323 号	20200601-20250531	275.64	150,912.9 元/年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51261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8	公司	陈昕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302 号楼 24 至 25 层 1 单元 2402	20200601-20250531	281.01	200,000 元/年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34836 号	未办理
9	公司	成都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 8 楼 807A 室	20230915-20240914	64.28	19,284 元/年	提供西南石油大学出具的无产权证的说明	未办理
10	公司	邹代希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 号	20210317-20250316	37.06	31,597.32 元/年	提供房屋信息/网签合同查询记录	未办理
11	公司	魏剑明、赵建萍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4 号	20211115-20241114	82.11	58,527.96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281 号/3576280 号/3576283 号/3576284 号	已办理
12	公司	刘丹、周小娟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5 号、6 号	20211115-20241114	87.42	62,313 元/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 0074378 号/0074379 号/0074398 号/0074399 号	已办理
13	公司	熊帆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7 号、8 号	20211115-20241114	87.42	57,696.2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985 号/3578983 号	已办理
14	公司	周号淋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5 号、	20211115-20241114	78.34	51,704.4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463 号/3576470 号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16 号					
15	公司	吴勇华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7 号、18 号	20211115-20241114	78.34	55,840.8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574 号/3576566 号	已办理
16	公司	谭文义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9 号	20211115-20241114	39.17	27,920.4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565 号	已办理
17	公司	罗小兵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20 号、21 号、22 号、23 号	20211115-20241114	161.65	115,225.12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948 号/3576942 号/3576946 号/3576457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2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8	公司	龙呈承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24 号、25 号 26 号	20211115-20241114	139.21	108249.72 元/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07 号/3576450 号/3576606 号	已办理
19	公司	克拉玛依金河家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克拉玛依市广源路 36-309、310 号	20200601-20250531	93.06	50,950.35 元/年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51261 号	未办理
20	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永工商贸有限公司	库房	唐山市曹妃甸区三农场场部昌海路东侧	20220510-20241109	500	30,500 元/年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唐晋国用（2013）第 0310021924 号	未办理
21	公司	李德聪	住宅	珙县上罗镇庄稼村三社 76 号	20220930-20240929	450	100,000 元/年	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2020）第 06709 号	未办理
22	公司	郑运松	住宅	重庆市两江新区怡和路 100 号约克郡悦水岸 28 幢 1-8-1	20221115-20241114	142.81	60,000 元/年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375 号	未办理
23	公司	吴松青	住宅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88 号 2 栋 1 单元 19 楼 1905 号	20230327-20250326	133.91	5,300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85416 号	未办理
24	公司	王志利、王玲玲	住宿、办公、检测、仓储	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办事处王营村	20230308-20250307	1,820.00	第一年 180,000 元，第二年 170,000 元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03559、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9237	未办理
25	公司	李小燕	住宅	新都区新都鑫盛路 366 号 5 栋 1 单元 25 层 2502 号	20230808-20250807	78.19	2,195 元/月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1530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6	公司	张雪柔	办公、住宿	新疆库尔勒市康都时代花园 2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20230705-20260704	120.22	8,4047.55 元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ELYS00072798	未办理
27	公司	王献文	住宅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B-14-5-402	20230810-20250809	105.47	30,000 元/年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 NA747020 号	未办理
28	公司	刘红英、郑若锋	住宅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88 号晶蓝半岛一期 3 幢 1 单元 1502	20230831-20250830	151.62	5,400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9366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93664 号	未办理
29	公司	刘哲	居住办公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凤城五路 8 号	20230907-20240906	146.11	3,000 元/月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7103 号	未办理
30	公司	成都揽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东路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125-1128 号	20230915-20250914	167.76	1,2582 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5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703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72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41275 号、(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41274 号	未办理
31	公司	李文胜	住宅	四川省泸县福集镇龙脑大道南段 2 号 4 幢 1 单元 8 号	20231001-20240930	110.15	18,000 元/年	泸房权证泸县字第 201400590-1 号	未办理
32	公司	陈兵	住宅	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龙脑大道南段 2	20231001-20240930	111.38	18,000 元/年	川（2016）泸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9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号 16 幢 1 单元 13 号					
33	公司	赵若希	住宅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 号	20231012-20241011	82.29	37,080 元/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4973 号	未办理
34	公司	邓玉波	住宅	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花园 B03-3-102	20231028-20241027	129.82	28,000 元/年	黑（2021）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75762 号	未办理
35	公司	马红萍	住宅	天津市开发区广达街 3 号 1 号楼 4 门 901 室	20231026-20241025	128.57	56,744 元/年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400879 号	未办理
36	四川捷贝通	白迎平	住宿	山西省兴县蔚汾镇南沟门前	20231128-20241127	321	75,000 元/年	吕房权证兴县字第 20110002 号	未办理
37	公司	董世兴	办公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心路 197 号附 302,303 号	20220601-20250531	156.84	3,921 元/月（每年递增 5%）	提供《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H-2015-01	未办理
38	四川捷贝通	殷晓红	库房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村一社中渡口 12 楼 17 号	20230814-20240813	73.35	5,932 元/年	提供《玉蟾村山河社区建设房子选购协议》	未办理
39	公司	大庆市国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库房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 40-3 号	20230913-20250912	200	33,500 元/年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25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40	四川捷贝通	兴县兴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库房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镇前沟村，华能煤业院内	20231101-20241030	900	147,000 元/年	提供《承包地（四荒）使用权流转合同书》，编号：20160020 及兴县康宁镇前沟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未办理
41	四川捷贝通	神木市巾国商贸有限公司	库房	神木市神木镇磨连石中国石化加油站北 50 米	20231109-20241108	500	113,400 元/年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神国用（2013）第 WG004357	未办理
42	四川捷贝通	夏国中	住宿	四川省珙县上罗镇庄家村 1 组 107 号	20220414-20250414	191.51	129,800 元/年	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地号 33：014：017：001	未办理
43	公司	罗远平	住宿	重庆市江北区南桥人家花园 10 号 6-3	20240201-20250131	113.00	24,000 元/年	房产证未载证号	未办理
44	公司	王雪芹	住宿	新疆省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轮台县 2 街道 2 街坊文化北路以西嘉华昌源水务大厦商住楼 2 栋 B 段 15 层 5 单元 1502 室	20240314-20250313	118.00	21,000 元/年	新（2020）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未办理
45	公司	王万荣	办公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上城壹号 11 号楼 2 单元 101	20240310-20250309	133.71	48,000 元/年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S0055740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46	公司	李佳隆	宿舍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石化大道 80 号米兰春天 14 栋 2 单元 13 层 1301	20240315-20250314	93.48	22,179.6 元/年	新（2020）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67 号	未办理
47	公司	刘静波	办公	盘锦市兴隆台区苏宁荣悦 A 区 2 号楼一单元 2401 室	20240523-20250522	122.96	24,531 元/年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5767 号	未办理
48	公司	井鹏	宿舍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长庆采油一处家属院六区 2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20240710-20250709	85.79	24,000 元/年	延房权证宝河字第 002380 号	未办理
49	公司	李大刚	宿舍	盘锦市兴隆台区苏宁荣悦 A 区 1 号楼二单元 2903 室	2024090-20250531	107.56	1,988 元/月	提供《房屋征收补偿费补充协议》及《苏宁区域楼号确认单（回迁业主）》	未办理
50	公司	邓颖鑫	办公	新都区新都镇同仁路 199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01 号	20240909-20250908	88.75	2,000 元/月	川（2024）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5219 号	未办理
51	公司	张维	宿舍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招商名仕花园 2 栋 206	20240924-20250923	87.65	132,000 元/年	深房地字第 4000234914	未办理
52	四川捷贝通	郝旭锋	宿舍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原粮食局仓库宿舍楼	20241024-20251023	138.00	17,696 元/年	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53	四川捷贝通	唐鑫，唐经瑜，唐嘉仪，钟加翠	宿舍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凤鸣村五社51号/大屋基	20240203-20250202	30.00	9,000 元/年	川（2022）珙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	未办理
54	四川捷贝通	刘建光	宿舍、仓库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农场场部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	20240307-20250306	1,800	5,416 元/月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	未办理
55	四川捷贝通	李鹏	办公、宿舍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铎山佳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01-201，1 单元 201	20240401-20250331	360.00	92,400 元/年	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未办理
56	四川捷贝通	克拉玛依市奇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库房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金东八街以西、平南一路以北	20240305-20250304	375.00	63,000 元/年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新（2017）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0384 号	未办理
57	四川捷贝通	钟家兵	宿舍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龙胜村二组23号/天堂坝	20240620-20250619	15.00	8,800 元/年	川（2020）珙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4 号	未办理
58	四川捷贝通	郑汝平、钟永容、郑海林、郑仁杰、熊艳	办公、宿舍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曙光社区一社/茶园头	20240801-20250731	15.00	9,000 元/年	川（2022）珙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	未办理
59	四川捷贝通	王喜年	库房	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4 连 1 组养殖区	20240823-20250222	1,300.00	7,500 元/月	提供《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租赁金额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60	四川高精	孙玉强	宿舍	轮台县幸福路东侧 红桥揽水小区中亚 房产二期 B2 区 G4 栋 3 层 2 单元 301 室	20240430-20250429	143.45	19,164 元/年	新（2021）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9 号	未办理
61	四川高精	巴州华丰石油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轮台县开发路与 石油路交叉路口往 西北约 50 米	20240405-20260404	80.64	74,200 元/年	房权证轮房权字第 20100167 号	未办理